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5 年 6 月

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超导”、“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5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1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12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12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14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5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17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0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3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5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3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东航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中国东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赵欢：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安克创新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华勤技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永安行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并拥有多个保荐类业务项目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迟，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华勤技术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奕瑞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富瑞特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多个保荐类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方巍、潘闽松、王欢、胡庆波、印豪、从文涛、田心蕙、朱逸凯、陈尚夫。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威路 777 号 3 幢、4 幢、5 幢西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8 日
联系方式	021-50817399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机构及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东精达股份（600577.SH）2,468,238 股股份，占精达股份总股本的 0.11%，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股份。

2、发行人股东讯飞海河、上海申能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001%。

综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计间接持有发行人不超过 0.021%股份。

中金公司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中金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本机构及下属企业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 40.11%的股

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金公司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直接及间接共持有中金公司 40.17%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中央汇金通过中金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股东东方富海、讯飞海河、蔚瀚速坤、嘉兴盈泽四期、季华璀璨、上海申能、中信建投等的股权向上逐层穿透后，存在中央汇金间接持股的情况，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除上述情况外，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

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25458D
注册地	南京西路 1515 号一座 10 层 1007-1010 室
负责人	朱海燕
执业领域	法律服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批准文号为沪司发律管[1999]143 号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律师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20 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深圳市韦恩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发表意见；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兰博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深圳市韦恩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发表意见，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机构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1、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本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2、本规划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

3、本规划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计划等利润分配计划内容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

（1）上市后三年，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如果公司没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 3）项规定处理。

其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在制定《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及《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除提取盈余公积金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外，主要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扩大产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投入能够为股东带来稳定回报的业务，围绕主业不断延伸发展，把公司做精、做强、做大，使股东资产保值增值，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人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及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公司战略目标、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维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五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

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订<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拟上市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决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规定

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及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股权托管中心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等；核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是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股权投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

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于发行人资产完整性进行了网络公开核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三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和商标等清单和权属证明；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出具的查询结果；查阅了与发行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进行了网络检索；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经对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担保、诉讼、仲裁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最近三年内相关主体合规情况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监事，发行人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股东、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8、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以保持技术先进地位。近年来，随着下游领域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的不断升级，对高温超导材料的要求也不断提升。若公司未能及时预判技术趋势、调整研发方向或升级产线以适应行业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受到其他替代技术和工艺路线的冲击，导致公司的技术和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材料替代风险

目前，已实现产业化的高温超导材料主要为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然而，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未来可能出现其他品种的超导材料，如果其技术成熟度、规模化生产或经济性方面取得突破并实现产业化，可能对现有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市场需求形成替代或挤压，导致公司产品面临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缩减、毛利率承压等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团队建设，掌握了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全流程的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建立了高水平、专业化的研发团队，构筑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不慎泄密、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原材料或设备供应商泄密等情况，则有可能降低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具有优异性能，在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大科学装置、高端制造、先进医疗及高速交通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但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技术门槛与制备成本较高，下游应用领域需综合考虑高温超导材料优越性能所带来的综合成本下降与材料本身较高价格的平衡，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市场价格下降有助于提升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渗透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未来市场价格可能在现有基础上继续下降。产品价格的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压力，如果公司未能在技术提升、成本管理、产能建设、客户开发等方面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属于前沿新材料，市场认知度和接受度有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4.24%、87.45%、81.93%，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一方面，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或研发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减少，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投入资源进行市场推广，不断开拓新客户或取得其他应用领域的新订单。若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不佳，影响公司业绩增长。

（3）原材料供应风险

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哈氏合金基带以及稀土、银、铜、铝等金属或金属氧化物，生产装备需要激光器、离子源等核心零部件，公司部分原材料与零部件通过进口取得。因此，公司的采购可能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形势等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者原材料供应不稳定，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4）产品质量风险

由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制备过程复杂、工艺控制难度高，同时，随着下游行业及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公司难以完全避免部分产品的质量瑕疵。若公司产品出现大量质量缺陷，未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要求，则公司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此外，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缺陷问题处理不善，也存在损害品牌形象和客户关系的风险，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7.99 万元、8,334.19 万元和 23,952.56 万元，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58.74%。从产品角度看，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销售的增长；从下游应用领域看，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超导感应加热装置、超导磁控单晶炉等领域。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领域的竞争优势，或上述应用领域增长不及预期，公司存在营业收入无法保持快速增长的风险。

（2）收入及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2022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3%、55.92%和 69.59%，占比较高。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科研院所、大型电力国企等，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主要客户季节性的采购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第四季度相对较高，相关费用在各个季度持续发生，公司净利润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体现，存在净利润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3）毛利率较高无法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49%、55.77%和 60.52%，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受到产品性能、技术优势、行业特点、市场竞争、客户性质、品牌效应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公司经营策略、技术优势、成本控制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的成本上升或成本下降幅度小于销售价格下降的幅度，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无法维持较高水平甚至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162.37 万元、6,978.14 万元和 8,886.21 万元。公司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由于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产品从原材料采购至交付客户验收需要一定周期，同时公司需保留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备客户临时或加急需求。由于公司所处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行业领域技术进步较

快，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的风险。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5.74 万元、2,146.10 万元和 8,124.4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5%、25.75%和 33.92%，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或客户因市场竞争加剧或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资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6）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527.92 万元、201.95 万元和 1,664.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导致无法取得政府补助或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或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或公司未能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2,611.39 万元、-390.98 万元和 7,294.7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435.50 万元，主要系历史上的业绩亏损所导致。若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间未能消除累计亏损，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业务拓展等各项经营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精达股份持有发行人 18.15%的股份，精达股份及其法定一致行动人徐晓芳、徐钦、李景林合计持有发行人 22.38%的股份，第二大股东共青城超达持有发行人 10.92%的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会或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公司的经营计划主要由董事会决定，总裁对董事会负责，但不排除出现因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导致的效率低下等情形。同时，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导致公司遭到恶意收购，或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的情

形，从而令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特殊股东权利恢复的风险

股东昆仑资本2024年12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及其部分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约定昆仑资本享有业绩对赌、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最惠国待遇、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保护性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昆仑资本的前述特殊股东权利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并获正式受理之日起终止，但约定了恢复条件，如发行人或其保荐机构主动放弃/撤回上市申请、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发行人上市申请被终止审查、发行人获得发行批文后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上市交易或发行人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或终止，则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存在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且具有追溯力的风险。

（3）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若出租方在租赁期满前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公司在租赁期满后不能通过续租、自建等途径解决后续场地问题，将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场所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用于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一期），上述项目新增生产规模结合了公司对高温超导材料市场发展情况的预估，鉴于整体行业处于产业化初期阶段，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下游应用发展缓慢或公司对新市场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冗余，使得公司存在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难以把握、市场需求变化难以精准预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投产等问题，将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效益水平，甚至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若募投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4）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上海超导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及总部基地项目（一期）”需自建房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环评批复亦尚在获取过程中。虽然项目入选 2025 年上海市重大建设项目，但土地使用权与环评批复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相关手续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品大规模产业化风险

第一，高温超导材料的应用推广高度依赖下游行业的成熟度，尽管其在众多领域展现出巨大的应用潜力，但目前下游可控核聚变、超导磁悬浮列车、粒子加速器等领域尚处于研究验证阶段，超导电力、超导磁控单晶炉和超导感应加热装置等领域亦处于示范推广阶段。因此高温超导材料行业整体处于产业化早期，大规模产业化应用仍在探索和完善之中。若下游行业需求释放速度不及预期，或关键应用场景未能实现产业化突破，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市场渗透率低、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第二，大规模产业化应用需要上下游企业的紧密合作与协同发展，匹配客户研发周期或装置改造周期、完善行业和产品标准以及配套供应链的成熟，若公司未能有效推动产业链协同或未能通过技术迭代降低应用门槛，则可能导致产业链不匹配或不协调的问题，阻碍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产业化进程。

最后，从技术和经济性角度看，虽然近些年行业内企业在研发和生产上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仍需在产品性能优化、工艺稳定性提升、成本控制等方面追求突破，从而使得产品价格进一步降低，以实现更多下游领域对传统材料的替代。若行业内企业无法有效提升生产技术、无法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限制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应用范围，进

而影响大规模产业化的实现。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几年，在下游应用持续渗透的背景下，获得大批量、高质量的供给能力至关重要，行业内各主要生产商如发行人、FFJ、SuperPower、SuNAM、东部超导等均积极投入到扩产计划中，也吸引了一批新进入者参与到研发与生产活动中。各生产商扩产意愿强烈，跨区域的竞争将逐渐显现，行业竞争逐渐走向交锋态势。如果未来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其他生产商供给能力或技术能力增强，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畅，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作为产业链的中游环节，其需求受到国民经济和产业链下游领域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在未来受不确定性因素的冲击而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了周期性的全球宏观经济恶化，导致终端市场的需求下降，则将使得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产销规模下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导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和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推动着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如果未来国家调整了高温超导材料行业及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等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技术、人才、资金乃至整体经营战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5、国际战略科技竞争风险

当前，全球高温超导技术产业化进程正经历历史性拐点，以美国、欧盟、日本等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已将该领域纳入国家战略科技竞争框架。在这场决定未来能源的产业突围战中，我国虽在部分环节取得阶段性优势，但面临着产业化窗口期转瞬即逝的战略风险。若未能把握当前 3-5 年的黄金扩张期，加速构建涵盖材料制备、设备开发、应用场景落地的完整产业生态体系，国际竞争者有可能实现弯道超车，这种系统性超越将导致先期研发投入难以兑现商业价值。

6、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列入“实体清单”等多种方式或者制裁措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国际市场的销售与采购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根据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本次发行时公司总市值未能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所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则公司应当中止发行。若公司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则将发生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温超导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全球领先的高温超导材料生产商之一。高温超导材料凭借其特殊的物理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可控核聚变、超导电力、大科学装置、高端制造、先进医疗及高速交通等领域，是当前新材料产业的前沿方向。

作为我国高温超导材料的技术引领者，公司自研和制造了生产线，是国际上唯二已经实现批量年产千公里级以上（12mm 宽）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的生产商之一。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供应能力，公司与下游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或科研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了南方电网、中国科学院、联创超导、能量奇点、星环聚能、中车长客、CFS 公司、TE 公司等。根据上海市新材料协会 2025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2022-2024 年连续 3 年排名第一。

经过十余年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了覆盖“装备研制—原料配方—镀膜工艺—分切封装—质控监测”等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生产全流程的核心技术体系。2021 年，经甘子钊院士和丁文江院士领衔的成果评价委员会评价：“基于 IBAD+PLD 技术路

线，形成的第二代高温超导带材超高速批量化制备技术及装备总体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先后牵头或参与了 20 余项国家或地方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 4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取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85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牵头或参与起草 8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获批成立了“上海超导材料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上海市高温超导材料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支撑了一批示范性项目，包括全球三个电压等级最高的不同类型的超导限流器、全球首个全高温超导托卡马克、全球首台兆瓦级超导感应加热装置、全球磁场最高的全超导磁体、全球首条 35kV 公里级超导电缆等，持续引领和推动我国高温超导产业的技术攻坚和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总部、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和四川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及产业政策，本机构认为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5年6月16日

总裁：

陈　亮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5年6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赵　欢　　2025年6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陈　迟　　2025年6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徐志骏和赵欢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徐志骏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赵欢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徐志骏：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2、赵欢：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2 家，为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徐志骏、赵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赵　欢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